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 双溪村、大南村、安靖村、永興村、半天村第二十屆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劉宏文	41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高職畢業	一、結合觀光及宗教慶典推廣梅山鄉農特產行銷活動。 二、加速整建山區聯接道路及產業道路工程。 三、協助整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學校辦銀髮老人樂齡學習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學習活動。 五、多方爭取民間行善機構資源幫助弱勢族群。 六、配合政府單位極力推廣觀光產業及文化。

貳、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楊良聰	41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第17屆會員代表。 二、嘉義縣農會縣代表。	一、不分派系，服務至上，隨時反映民意，為民謀最大福利。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三、協助各農業團體，辦理各項補助及產銷業務，提升農民收入。
2		王啓銘	54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雙溪社區巡守隊。 二、梅山鄉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梅山鄉農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	一、為民與政府機關之橋樑，爭取各項建設。 二、為民喉舌，理性問政。 三、爭取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重建。
3		袁聖豐	48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梅山鄉農會第十七屆農事小組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農產品行銷。 三、帶動地方觀光。
4		何勝巡	43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明華初商畢業。 經歷： 一、嘉義縣梅山鄉第16屆、第19屆鄉民代表。 二、嘉義縣守望相助巡守隊第二中隊長。 三、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一、監督鄉政，提昇問政品質，嚴格預算把關，避免資源浪費，落實為民服務，提昇生活品質。 二、推廣精緻、複合、休閒農業；協助農產品通路、品牌之建立，以增加農民收益。 三、爭取婦女福利，重視兒童教育，關心老人權益，關懷弱勢族群。
5		黃錕龍	42年8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 梅山鄉代表會第16、17、18、19屆鄉民代表。	一、全心專職為鄉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村里道路、農路、野溪整治工程。 三、協助農業產銷團體，爭取各項補助及農特產物行銷。 四、參與社區各項活動，爭取補助推行福利政策。 五、民意優先，建立與政府溝通橋樑，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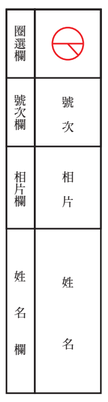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雙溪村	1		李金和	30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嘉義私立神州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畢業（初中畢業） 經歷： 現任： 一、雙溪村第19屆村長。 二、雙溪社區理事長。 三、嘉義縣李姓宗親會理事。 曾任： 一、雙溪正武宮興建委員會。 二、正武宮財務組常務委員。 三、梅山農會會員代表。 四、梅山農會會員小組長。 五、大南國小家長會長。 六、梅山國中家長會長。	一、改善雙溪村里道路、水路以及環境美綠化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二、爭取嘉106線外湖路段拓寬及番仔田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三、積極配合公所進行農路災害搶修以及災後復建工作。 四、協助農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 五、爭取三疊溪流域堤防的災修復建與新增工程。 六、協助雙溪社區執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創作社區未來遠景。 七、為村里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救助。 八、繼續推動村里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 九、以完成建設雙溪幸福村里而打拼，雙溪村民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用我的熱誠創作雙溪的好未來。
大南村	1		鍾文堂	42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第15、16、17屆會員代表。 二、現任梅山鄉農會理事。 三、大南社區理事。 四、嘉南水利會小組長。	一、營造大南富麗農村。 二、爭取經費改善村里道路及農路。 三、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及福利政策，營建快樂幸福社區。 四、配合村內各寺廟辦理慶典活動，端正社會禮俗。 五、政令宣導與執行，為村民做最貼心的服務。
	2		許應州	36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大南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農會農事小組長連任四屆。 二、梅山鄉大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梅山鄉大南村鄰長連任四屆。 四、梅山鄉大南村村長。	村民的福利永遠優先排第一， 村民的需要是我服務之宗旨 一、協助、爭取各項天然災害復建及補助；如農業災害補助農路、野溪、村內道路復建工作。 二、透過旅外鄉親與善心人士捐款、急難救助本村弱勢族群。 三、社區守望、維護村內治安、保護村民居家安全。 四、配合議員、上級，爭取建設。 五、關心國小教育、充實教材設施。
安靖村	1		羅清洲	51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安靖國小畢業。竹崎國中畢業。省立虎尾農工畢業。 經歷： 86年度安靖國小家長會會長。 87年度安靖國小家長會會長。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 梅山鄉農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 梅山鄉第十八屆安靖村長。	一、爭取115線梅山往竹崎道路重點拓寬。 二、擴大爭取各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 三、整合村里社區觀光步道、產業、文化發展本村特色，增加村民收入。 四、爭取產業道路整修。 五、爭取南靖寮、柿仔寮、樟普寮、詔安寮步道整修連成一線。
	2		李明君	45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梅山國中畢業。 經歷： 一、梅山鄉安靖村村長。 二、真武宮主任委員。	一、全心專職，熱誠服務，無私奉獻。 二、改善交通，飲水，道路的問題。 三、營造美麗、健康、快樂的家園。 四、帶領村民走向非常安靖的安靖村。
永興村	1		蔡清乾	39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 梅山鄉永興村第17、18、19屆村長。	一、全心專職服務村民，用心照顧弱勢家庭。 二、爭取經費建設村里道路，農路及各項小型村里建設。 三、聯合村里及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福利政策營造快樂幸福社區。 四、協助農業產銷團體，推動產物行銷，提升農民收入。 五、消除髒亂，營造美麗乾淨家園。
	2		吳敏聖	63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嘉南藥專畢 經歷： 民國91年至95年的鄰長，現任梅山農會17屆農會小組長及梅北國小家長委員。	一、善用回饋金及社會福利。 二、推動永興社區改造。 三、永興重大路口設置監視器及號誌燈。 四、建立全體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五、新人新思維，再造永興新風貌。 六、規劃休閒步道及運動場所。
半天村	1		張國鎮	35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現任村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及改善村內各項設施。 二、全心全職為村民服務。 三、以村民需求為服務目標，並全力爭取完成。 四、照顧弱勢村民，爭取社會福利，急難救助。 五、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二	0212	双溪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双溪村6鄰下双溪23號旁	双溪村1-8鄰
	0213	大南國小	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15號	大南村1-12鄰
	0214	安靖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安靖村3鄰柿仔寮3號旁	安靖村1-11鄰
	0215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永興村1鄰九芎坑21-1號旁	永興村1-9鄰
	0216	半天社區活動中心	梅山鄉半天村3鄰半天寮43號旁	半天村1-8鄰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